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治理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

4. 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情况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持了对公司管理及业务等重大方面的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面临的外部行业环境和内部生产经营现状，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减值测试结果做出了计提、转回、核销等处理判断，本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2,140.83 万元。以上计提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情形。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含税)现金股息”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往年度均能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以赴保生产，项目实际进度好于预期水平所致。该等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额度和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意见**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充分利用其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为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

### **十三、关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等，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有利于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

###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各类担保，以及 2022 年度计划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项目投标、合同履行、授信业务等提供的母公司担保的目的均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担保和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中，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用途,本次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1.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83 号），我们认为 2021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通过对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存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核查，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84 号），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涉及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完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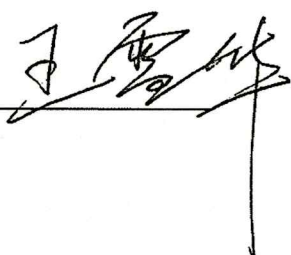
王雪华\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